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A1 (名字、年籍及住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吳家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113年度台上字第2163號)，就本案所涉法律爭議，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1(名字詳卷)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892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即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3號《下稱本案》)。(一)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適用，原判決採與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5號判決之相同見解，認「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無以「被害人知情」、或「行為人與被害人間需有互動」為必要。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73號判決則認以「在兒童及少年『知情』而『為』猥褻或性交之情形所為」時方有適用，已有歧異。(二)依本院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法第224條「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未將「欠缺被害人同意」、「被害人不知情」納入行為態樣。且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與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刑度相當，惟後者對被害人性自主權核心領域之侵害、所致被害人身心受傷程度均較前者嚴重，如寬認「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構成要件，即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三)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文義，「以…方法，使…」之構成要件需與被害人產生一定程度之互動。單純偷拍行為欠缺與被害人互動之可能，惟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5號判決認「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或被害人意思決定之過程，因行為人之行為而發生瑕疵者，即屬違反

01 兒童或少年意願之方法」，有過度擴張文義解釋範圍之違
02 法。因認本院前述2判決已產生歧異，且有原則重要性，聲
03 請提案本院刑事大法庭等語。

04 二、按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
05 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
06 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向受理案件之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
07 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1項規定參
08 照）。所謂歧異，係指在相同事實之前提下，提案庭就受理
09 案件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見解不同，而
10 將該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之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
11 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
12 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且係採
13 「裁量提案」，即提出與否，由審判庭行合義務性裁量。倘
14 不具該要件，即無提案予大法庭之必要。本院刑事庭各庭受
15 理前開聲請，如認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
16 許，應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之。

17 三、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73號判決，該案事實審認定：被告
18 明知被害人7人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為滿足自己性慾，
19 傳送臉書訊息，向被害人等佯稱：願意提供運動服外拍之工
20 作機會，僅需穿著運動服拍照即可賺錢等語，使被害人7人
21 相信僅係單純拍攝學校運動服照片而應允之。嗣被告利用拍
22 攝之機會，裸露其勃起之性器，放置於被害人7人臀部後
23 側，緊臨而未觸碰臀部，再持其所有行動電話，拍攝該猥褻
24 行為之電子訊號照片，被害人7人因「不知」行為人有裸露
25 勃起性器官之行為而無法拒絕等情。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26 725號判決，該案事實審認定：被告知悉被害人2人均為兒
27 童，明知在其住處之浴廁內擅自裝設針孔攝影機1台，將可
28 能使被害人2人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遭拍攝在上開浴廁內沐
29 浴或如廁之猥褻行為影片，仍出於縱使發生該結果，亦不違
30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所載時間，以前揭針孔攝影
31 機拍攝被害人2人分別為全身裸體，裸露胸部、下體等隱私

01 部位之沐浴過程影片、部分裸體，裸露臀部等隱私部位之如
02 廁過程影片等情。兩案事實並不相同。又本院關於兒少性剝
03 削條例第36條第3項「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已經多數判
04 決闡釋法律見解，難認有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
05 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之原則重要性，自與法律
06 規定之要件不合，而無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之必要。

07 四、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為法律上不
08 應准許，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2 法官 劉興浪

13 法官 蔡廣昇

14 法官 高文崇

15 法官 黃斯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鄭淑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